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020 年半年报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2.4 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提供连带担保，具体额度在不超过 2.4 亿元的金額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为一年，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上述对外担保是为了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防控措施。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四、关于公司与南京天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南京天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之间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施 平_____

黄学良_____

2020年8月24日